

上海市财政局

2017年上海市政府专项债券（四期） 发行结果公告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5〕83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做好2017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59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上海市人民政府同意，上海市财政局决定发行2017年上海市政府专项债券（四期），2017年11月10日已完成招标。现将招标结果公告如下：

债券名称	2017年上海市政府专项债券（四期）		
计划发行规模	52.6 亿元	实际发行规模	52.6 亿元
发行期限	3 年期	票面利率	3.69%
发行价格	100 元	付息频率	12 月/次

付息日	每年11月13日 (节假日顺延)	到期日	2020年11月13日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

